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609066號

附件：醫療器材優良安全監視規範

主旨：公告「醫療器材優良安全監視規範」乙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公告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。

三、條文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之網頁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
副本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

訂

線

會、桃園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台灣臨床檢驗標準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北市日僑工商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德國經濟辦事處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、私立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